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7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5,805,46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41,685,027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70,911,059 股之 64.59%。

出席董事：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明龍、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立平、盧山峰及獨立董事 劉天道，董事共 4 人。

請假董事：董事陳鴻儀、獨立董事 郭代璜及王杏文，共 3 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稽核室主管 黃淑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

主席：鄭明龍　　記錄：吳淑宜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11,892,210 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0.89%計 4,555,841 元、員工酬勞 3%計 15,356,76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7,418,48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扣除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4,946,686 元，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82,241,423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5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156,16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649,3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950,0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7,079,090 權)	94.88%
反對權數 1,47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75 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2,204,63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55,160 權)	5.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07,418,48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扣除其他綜合損益(110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4,946,686元，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82,241,423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57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182,241,42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257股)。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具如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5,836
減: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28,648)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407,418,4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498,983)
可供分配盈餘	364,946,6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2.57 元)	(182,241,42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2.57 元)	(182,241,420)
	(364,482,8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3,843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算：(407,418,481-2,428,648)*10%=40,498,983
3. 依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70,911,059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156,16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649,3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949,50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7,078,548 權)	94.88%
反對權數 2,29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93 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2,204,3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54,884 權)	5.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2,241,4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224,14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257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156,16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649,3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887,81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6,016,855 權)	92.42%
反對權數 6,99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999 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3,261,34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11,871 權)	7.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156,16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649,3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868,33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977,373 權)	92.38%
反對權數 22,1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139 權)	0.05%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3,265,69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16,213 權)	7.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達到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00 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1. 前項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

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應屬合理。

④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 111 年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⑤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①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應符合前述法規資格，

且可以提供本公司之獲利，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以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之法人。

B.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競爭力、直接或間接拓展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②預計辦理次數：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③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B.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及本次私募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起滿三年且轉換為普通股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取得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三)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五】。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計畫，除

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發行張數、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為配合辦理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商議、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156,16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2,649,3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172,91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207,898 權)	90.77%
反對權數 795,4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95,471 權)	1.84%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3,187,77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32,356 權)	7.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附件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自一〇九年伊始，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隨著防疫情勢的嚴峻，也衝擊到許多產業，惟以生技產業而言，因疫情推動造成全民健康意識提升，加上人口高齡化趨勢，本公司於國內疫情期間，防疫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加上公司團隊持續拓點，致今年的營業收入已達 112 億，創下歷史新高。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80,94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30.55%；合併稅前淨利 509,670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109.39%。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增加，主要原因為受疫情影響造成防疫相關產品銷量激增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新展 49 家門市挹注營收，該年度並已突破 243 家門市，另藉由有效控管費用提升營運效率，使得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所展獲。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底與日本當地擁有超過 1,200 家門市之 Sugi 藥局(7649 TYO)簽署亞太發展合作協議，透過此合作協議結合雙方經營策略、商品引進、人才交流及共同行銷，於亞洲區域攜手共同發展，故於一一〇年度起已獨家取得 Sugi 藥局授權商標使用權及 Sugi 藥局商品之代理權，並於全台 200 家大樹門市獨家販售。

另有鑑於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所衍生出被陪伴的需求，在台灣，一〇九年下半狗貓數也將超越 15 歲以下小孩的人口數，台灣將正式進入寵物產業的黃金年代。本公司為跨足寵物食品及醫療照護市場，特於一一〇年首度進入寵物市場，已分別於 9 月及 12 月開設八德興豐店及內壢成章店兩家門市，並於一一〇年約貢獻 14,952 仟元營收，表現亮眼。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便利的購物體驗及配合公司企業形象識別，持續優化門市軟硬體設計，隨著店型風格的提升及專業諮詢服務與配合個人化健康管理系統的會員服務建置，更可強化客戶忠誠度，隨著公司積極展店至今已有約 384 萬會員，透過約 100 萬活躍會員的有效經營，新展門市亦持續帶入新會員，營業額持續成長再創高峰。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一〇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077,660	728,1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8,427)	(253,47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36,566)	53,021
資產報酬率（%）	6.51	4.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9	14.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72.08	45.63
純益率	3.61	2.23
每股盈餘（元）	5.83	2.88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年至一一五年為大樹第二個五年計劃，特規劃以下主要經營方向：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①台灣藥局千店計畫：持續優化成功展店模式，將依商圈及社區類型分別開展 300 及 200 家不同形式之門市，另擬開發約 500 家特約型門市，讓消費者在線上訂購線下取貨，透過線上線下整合人流、資訊流及物流，克服傳統藥局受限營業面積無法陳列太多商品，達到藥局全品項及全規格皆可以透過網路平台銷售。

②三跨計畫：跨品牌－引進與 Sugi 藥局等海外獨家代理商品，透過多樣化的商品形成本公司之通路差異化;跨產業－跨入藥局以外的健康零售服務產業，於一一〇年跨界投資之寵物食品、寵物美容及醫藥照護，隨著寵物產業的蓬勃發展其相關各項需求產值亦相當可觀;跨海外－與 Sugi 藥局海外發展計畫逐步開展，將聯合雙方藥妝通路及品類複合經驗，提供海外市場轉型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連鎖藥局通路，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統計預期銷售數量。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顯示，自 100 年度 1,648 億元至 110 年之 1,98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85%，故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維持溫和與樂觀的增長趨勢。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市規模，將可望維持營收穩定成長。

三、永續發展

本公司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秉持著「最值得您信賴的藥局」的精神，期望對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社會能做出最大效益的貢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這兩年受疫情影響的期間，本公司除堅守崗位為民眾提供最完整醫藥商品外，亦提供大量防疫物資予弱勢團體，幫助他們度過這艱難的時刻。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積極與供應商合作，期望推出從製造源頭就開始減碳的產品，為社會帶來更貼心的選擇，讓世界更健康潔淨。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深耕台灣藥局產業，也不辜負股東的期待努力做到台灣最大的藥局，接下來本公司將觸角延伸至其他產業，甚至是其他國家，在全新的領域上，本公司除找尋對營運最有幫助的策略夥伴外，亦會嚴格控制風險，期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公司在未來五年將會不斷創新，定將實踐所有團隊夥伴集思廣益之第二個五年計劃，改變過去的藥局消費行為，讓大家看到，大樹藥局將不只是個藥局。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本公司堅持著「專業與誠信」的態度，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於 2020 年榮獲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調查中，總體評比為第 178 大，期許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除致力於股東的利益極大化，本公司亦相當重視 ESG 價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於日常營運落實之程度，並積極遵循主管機關所指引之各項指標，以期符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1,322,396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532,599仟元，占個體總資產21%。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65315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47,408	17	$809,52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44	-	4,5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21,827	6	295,2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81,865	5	271,77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3,213	1	68,7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100	-	42,587	1
1300	存貨	四及六.5	1,532,599	21	1,225,045	20
1410	預付款項		13,913	-	22,5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44	-	2,345	-
	流動資產合計		3,711,813	50	2,766,354	4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45,803	2	116,4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690,429	10	619,58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722,065	37	2,434,371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8,747	-	18,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1,828	-	7,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94,534	1	74,81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6,406	50	3,273,964	54
1xxx	資產總計		$7,398,219	100	$6,040,3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70,000	5	$370,000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11,790	-	8,104	-
2150	應付票據		556,961	7	328,701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4,581	2	140,825	2
2170	應付帳款		1,091,721	15	785,36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802	1	48,4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六.13	275,696	4	218,1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2	-	2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9,042	1	26,019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303,748	4	280,83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381	-	22,47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	-	40,583	1
	流動負債合計		2,888,964	39	2,269,720	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2,518,332	34	2,233,309	3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5,645	-	3,4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3,408	1	34,60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7,385	35	2,271,336	38
2xxx	負債總計		5,466,349	74	4,541,056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431	9	530,659	9
3140	預收股本		6,679	-	2,787	-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726,345	10	658,506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69	1	73,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446	6	233,891	4
	權益總計		1,931,870	26	1,499,262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98,219	100	$6,040,3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1,322,396	100	$8,619,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480,073)	(75)	(6,505,952)	(76)
5900	營業毛利		2,842,323	25	2,113,122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71,890)	(18)	(1,646,230)	(19)
6200	管理費用		(340,220)	(3)	(276,053)	(3)
	營業費用合計		(2,412,110)	(21)	(1,922,283)	(22)
6900	營業利益		430,213	4	190,8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714	-	5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40,004	-	29,4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155	-	(3,2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34,507)	-	(32,0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00	-	43,3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66	-	38,106	1
7900	稅前淨利		491,979	4	228,94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84,561)	(1)	(34,634)	(1)
8200	本期淨利		407,418	3	194,3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8)	-	1,1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8)	-	1,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990	3	$195,497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5.83		$2.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5.58		$2.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25,820	$6,451	$534,710	$59,821	$173,748	$1,200,550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3,598	(13,598)	-
B5	現金股利					(43,484)	(43,484)
B9	股票股利	78,272				(78,272)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94,311	194,31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6	1,1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497	195,4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67	(3,664)	122,487			145,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09			1,30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9	2,787	658,506	73,419	233,891	1,499,262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9,550	(19,550)	-
B5	現金股利					(53,471)	(53,471)
B9	股票股利	160,414				(160,414)	-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407,418	407,418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8)	(2,4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90	404,9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8	(2,787)	32,207			38,7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79	35,632			42,311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431	$6,679	$726,345	$92,969	$405,446	$1,931,8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1,979	$228,9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182)	(242,3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6	5,83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84,023	401,8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52)	(14,415)
A20200	攤銷費用	2,902	7,1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31)	(4,520)
A20900	利息費用	34,507	32,0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379)	(255,489)
A21200	利息收入	(714)	(5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73	1,3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00)	(43,39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7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1,294	C00130	償還公司債	(2,000)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2,59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806	9,6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6,145)	(275,06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73	(2,1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471)	(43,4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575)	20,7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13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086)	33,8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672)	61,1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563	19,6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87	(31,2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7,881	531,54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7,554)	(338,9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527	277,9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13	(4,3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7,408	$809,5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99)	1,1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86	1,05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8,260	57,1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244)	86,3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6,352	127,7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7	15,7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068	89,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8	9,5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8)	(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5,402	714,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4	5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035	39,8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5)	(2,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624)	(25,8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7,932	725,9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明 龍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1,280,942仟元，由於集團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及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

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839,468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5%。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65315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8,469	18	$835,80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1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44	-	4,5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68,728	6	311,11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412	1	71,025	1
1300	存貨	四及六.5	1,839,468	25	1,462,245	24
1410	預付款項		41,137	1	34,2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98	-	3,457	-
	流動資產合計		3,738,856	52	2,746,418	4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49,832	10	669,78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768,801	37	2,487,538	4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530	-	18,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1,828	-	7,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97,017	1	76,91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51,008	48	3,263,004	54
1xxx	資產總計		$7,389,864	100	$6,009,4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70,000	5	$370,000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11,902	-	8,104	-
2150	應付票據		584,117	8	350,323	6
2170	應付帳款		1,138,318	15	819,67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及六.12	295,222	4	228,7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78,312	1	35,791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309,123	4	287,11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672	1	23,51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1	-	-	40,583	1
	流動負債合計		2,813,666	38	2,163,859	3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562,052	35	2,282,404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5,645	-	3,4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005	1	40,18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3,702	36	2,326,018	39
2xxx	負債總計		5,437,368	74	4,489,877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431	9	530,659	9
3140	預收股本		6,679	-	2,787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726,345	10	658,506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69	1	73,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446	6	233,891	4
36xx	非控制權益		20,626	-	20,283	-
3xxx	權益總計		1,952,496	26	1,519,545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89,864	100	$6,009,4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1,280,942	100	$8,641,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37,939)	(74)	(6,456,664)	(75)
5900	營業毛利		2,943,003	26	2,184,730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00,411)	(19)	(1,667,927)	(19)
6200	管理費用		(350,364)	(3)	(291,4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6	8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50,691)	(22)	(1,959,416)	(22)
6900	營業利益		492,312	4	225,3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737	-	5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51,597	1	50,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54	-	2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5,130)	-	(32,8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58	1	18,096	-
7900	稅前淨利		509,670	5	243,41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01,909)	(1)	(50,743)	(1)
8200	本期淨利		407,761	4	192,66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8)	-	1,1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8)	-	1,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333	4	$193,85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7,418	4	$194,31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43	-	(1,644)	-
			$407,761	4	$192,667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04,990	4	$195,49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43	-	(1,644)	-
			$405,333	4	$193,853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5.83		$2.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5.58		$2.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25,820	$6,451	$534,710	$59,821	$173,748	$1,200,550	$21,927	$1,222,477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3,598	(13,598)	-		-
B5	現金股利					(43,484)	(43,484)		(43,484)
B9	股票股利	78,272				(78,272)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94,311	194,311	(1,644)	192,667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6	1,186	-	1,1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497	195,497	(1,644)	193,8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67	(3,664)	122,487			145,390		145,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09			1,309		1,30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9	2,787	658,506	73,419	233,891	1,499,262	20,283	1,519,545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9,550	(19,550)	-		-
B5	現金股利					(53,471)	(53,471)		(53,471)
B9	股票股利	160,414				(160,414)	-		-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407,418	407,418	343	407,761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8)	(2,428)	-	(2,4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90	404,990	343	405,33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8	(2,787)	32,207			38,778		38,7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79	35,632			42,311		42,311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431	$6,679	$726,345	$92,969	$405,446	$1,931,870	$20,626	$1,952,4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9,670	$243,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49)	(246,6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6	10,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29)	(12,99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95,492	419,8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35)	(4,520)
A20200	攤銷費用	3,523	7,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427)	(253,4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35,130	32,87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37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737)	(578)	C00130	償還公司債	(2,0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73	1,30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16	14,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8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3,049)	(287,669)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2,598)	(1,4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471)	(43,4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138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73	(1,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566)	53,0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530)	29,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613	30,8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2,667	527,6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7,223)	(301,9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802	308,12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79)	5,8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469	$835,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41)	1,09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98	1,05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3,794	69,7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8,645	129,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020	96,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62	9,5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8)	(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3,992	773,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7	5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5)	(2,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74)	(42,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660	728,1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四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司之自律規範及</u>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00萬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發行日期

於111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三、發行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七、償還方式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九、轉換

1.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止，隨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2. 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 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亦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本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一、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修正並全權處理。